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6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1月12日届满,截至2026年1月1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1,970,090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0.46%)已于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0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46,329,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1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为568人,代表公司股份49,37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2人,代表公司股份394,706,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2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99人,代表公司股份49,40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9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票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票1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8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反对票4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票1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14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票4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83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9%;反对票4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6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  
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桥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公司将于2026年1月21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结束时间为预约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桥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四、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层,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预约。  
报名方式:  
方式二:网络预约。请报名投资者将预约登记表(见附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illstar.com(个人投资者发送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机构投资者发送相关证明扫描件)。报名预约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6:00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五、注意事项  
1.活动当天,请成功报名参加活动的投资者提前15分钟到达活动现场签到。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并开具接待证明,以便参会。  
2.为了提升本次活动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公司邮箱 IR@willstar.com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3.本次活动参与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 投资者类型 | 姓名   | 职位   | 部门 | 备注 |
|-------|------|------|----|----|
| 个人投资者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
| 机构投资者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姓名 |    |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耀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炳女士、曾志文先生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耀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炳女士、曾志文先生,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的市场率154.30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平均数为32.93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换手率分别为17.28%、23.25%和21.47%,2026年1月8日至1月12日平均换手率为13.49%,近期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3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 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需备查文件  
1.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4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1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9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翔宇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宇先生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8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2%;反对票2,77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5%;弃权票716,197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0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41%;反对8,27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88%;弃权716,097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1%。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友阿律师事务所律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友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泽辉  
3.经办律师:王泽辉、王泽辉  
四、会议记录  
湖南友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泽辉、王泽辉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根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吉华集团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个人资金需求,杨根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08,7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近日,公司收到杨根明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根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
| 杨根明       | 8,034,929              |
| 减持数量      | 2,008,732              |
| 减持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008,732       |
| 减持价格区间    | 5.10-5.50元/股           |
| 减持均价      | 5.17055600元/股          |
| 减持期间涨跌幅   | 13.6%                  |
| 减持期间均价    | 5.17055600元/股          |
| 减持期间最高价   | 5.50元/股                |
| 减持期间最低价   | 5.10元/股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到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康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回复了子公司PTA相关业务情况,经核实后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主营高纯电子级聚酯,数据线级、卫星通信终端及相关器件等业务板块,其中子公司PTA近期基于DVB-NIP技术布局国外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志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菊女士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文先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杨晓亮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先生、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晓亮先生。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名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陆国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免去艾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艾静女士后续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凡先生及陆国红女士均符合所担任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王凡先生个人简历  
王凡,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金融学专业,2013年7月加入中国蓝气集团济南永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主任;2020年7月加入限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任济南三干茶农茶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财务工作;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济南产发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凡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冠廷女士个人简历  
陈冠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4月加入澳利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济南产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冠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文先生个人简历  
刘文,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证券代码:002223)、合胜智能(证券代码:6030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亮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快通(证券代码:002468)、华宇电子(证券代码:874578)、旭阳新材(证券代码:874421)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亮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罚、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